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71847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依曼艾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厢红旗东门外1号一干所17号楼112室

代理机构 山东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电视文娱节目；演出制作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